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8执恢143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。

被执行人：李■■■■，女，1978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福鼎市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李■■■■等人诈骗罪财产刑部分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川连履行已生效的(2019)沪0118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■■■■名下牌号为皖AW2283蒙迪欧牌轿车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邓秀明



书记员 沈爱明